浙职赛委办〔2024〕14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

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美术造型”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做好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浙中职赛委〔202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3月在杭州举办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美术造型”项目比赛。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和要求

详见附件1。

二、参赛方法和奖项设置

1.参赛方法。

（1）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报名，每市限报3队（本赛项采取个人赛形式，每队1人），每校限报1队，每个参赛队可配1名指导教师。各地市代表队可设领队1人，负责本市代表队的报名、组织及联络工作。

（2）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校生及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获得过国赛学生组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同一赛项。年龄在21周岁以下（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24年5月1日为准）

（3）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4）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不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及证书，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5）各设区市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

2.请于2024年3月20日前登入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平台（网址为 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3.比赛奖项设置：本赛项依照实际参赛队数量确定奖项：一等奖占参赛队总数的10%，二等奖占参赛队总数的20%，三等奖占参赛队总数的30%。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7日13:00～14:30。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二楼中庭。赛事安排详见大赛秩序册。

2.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8日全天。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六楼考场。

四、其他

1.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和参赛费，比赛期间领队、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餐饮和住宿原则上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交通及食宿服务指南请见附件2。

2.赛务联系人：罗素青，057158108254、13666609908；张国芳，15967110301，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3.为便于做好赛事答疑和相关联络工作，设“2024年中职美术造型赛项联络群”，请参加本赛项的代表队领队教师扫码加入：



附件：1.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美术造型”赛项技术文件

2.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美术造型”赛项服务指南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

“美术造型”赛项技术文件

**一、赛项信息**

|  |
| --- |
| **赛项类别** |
| ☑ 每年赛 □隔年赛（□单数年/□双数年） |
| **赛项组别** |
| ☑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
| ☑ 学生赛（☑ 个人/□团体） □教师赛（试点） □师生同赛（试点） |
|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
| **专业大类** | **专业类** | **专业名称** | **核心课程****（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
| 文化艺术 | 艺术设计类 | 工艺美术、绘画 | 素描 |
| 色彩 |
| 民族文化艺术类 | 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民族纺染织绣技艺、民间传统工艺、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 构成基础 |
| 造型设计基础 |
| 工艺产品开发 |
| 表现技法 |
| 民族图案与图形基础 |
| 文化服务类 | 文物保护技术 | 图案基础 |
| 装饰绘画 |
| 广播影视类 | 动漫与游戏制作 | 图形创意 |
| 速写 |
|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
| **产业行业** | **岗位（群）** | **核心能力****（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
| 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 产业等 | 视觉传达、平面设计、包装、数字文创、摄影（像）、印前处理与制作、新媒体、印刷与创意字体、图形图像处理 | 美术造型相关的比例、动态、形体、空间、构图、色彩、明暗等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
| 服装、首饰、民族美术、工艺美术、民间传统工艺 | 美术与工艺绘画、图案与装饰造型、构图与纹样表现、明暗与色彩调适、形体与空间表达等能力 |
|  | 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电商设计与制作、社会文化艺术、艺术工艺制作 | 美术造型素养、美术表现规范、造型操作效率、审美品质意识等核心职业养 |

**二、比赛目标**

本赛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

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相关要求，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

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促进职

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好服务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强化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素养的综

合运用，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岗课赛证”教学模式，培育

工匠精神，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应我国

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建成技能型社

会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美术造型赛项重点考察选手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基础造型能

力、设计创意表现等能力，检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基础课程教学

成效。通过比赛，对标职教高考、对接岗位技能，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的综合能力；通过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能，

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新方法，以适应文化艺术领域各专业发展的需

要。

**三、比赛内容**

本赛项比赛主要考核选手基础美术造型与装饰创作技能，重点检验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基础造型能力及设计创意表现能力通过基础美术造型和造型与装饰创作两个模块展开比赛。

**模块一：**基础美术造型技能考核占比 60%，考核内容为素描写生或色彩写生，在赛前领队会议时抽取考核方向。

素描写生为半身带手人像写生，色彩静物写生素材为水果蔬菜、文化艺术器具、厨具与日用器皿、各色衬布等，根据试题要求进行组合。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技能考核占比 40%，考核内容为图案与装饰设计。试题给定相应黑白图片素材（黑白图片主题为自然生态环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等），选手根据提供的图片素材进行解构与重构、形象联想与创意表达、图形转换与色彩表达，并按照赛题要求的主题进行图案与装饰设计，完成装饰作品一幅。

**（一）比赛内容简表：**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素描造型 | 赛前专家抽选 | 半身带手人像写生 | 180 分钟 | 60 |
| 色彩造型 | 色彩静物写生 | 180 分钟 |
| **模块二** | 造型与装饰创作 | 图案与装饰 | 180 分钟 | 40 |

**（二）比赛题目：**

本次大赛以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ZZ024 美术造型赛项” 比赛赛题库为基础。比赛前一天由裁判长从赛题库中随机抽取一套赛题作为比赛内容，并由裁判长本人或裁判长委托一位专家对赛题30%内容进行封闭修订。

**四、比赛方式**

本赛项为中职学生组个人现场赛。各地市报名不超过3名选手且同一学校不超过 1 名选手。

比赛在一天内连续完成，上午比赛开始时先进行抽签加密，参赛选手抽取入场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赛场门口抽取工位号，根据赛场工位号前往指定赛场参加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方向比赛，下午继续根据工位号参加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比赛。模块一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一进行评分，模块二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二进行评分，汇总个人总分并核分后于第二天公布比赛结果。

**五、比赛流程**

## （一）比赛流程图如下：



## （二）比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阶段**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责任方** | **备注** |
| 第一天 | 14:30 前 | 各代表队报到 | 承办校 |  |
| 16:00-17:00 | 领队会议(抽取并公布模块一方向（素描或色彩） | 大赛组委会 |  |
| 16:00-17:00 |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 承办校 |  |
| 第二天 | 7:30-8:30 | 选手抽取入场号（1 次加密） | 裁判组 |  |
| 8:30-8:40 | 由工作人员引导至指定赛场 | 承办校 |  |
| 8:40-9:00 | 在赛场入口抽取模块一座位号并入场（2 次加密） | 裁判组 |  |
| 9:00-9:10 | 赛前准备 | 裁判组 |  |
| 9:10-12:10 | 正式比赛：模块一“素描造型”任务或“色彩造型”任务 | 裁判组 |  |
| 12:10-12:40 | 比赛作品加密（3 次加密） | 裁判组 |  |
| 12:10-13:00 | 选手午餐 |  |  |
| 13:00-13:30 | 按照上午抽取的入场号由引导员引导至赛场入口抽取工位号并入场准备。（2次加密） | 裁判组 |  |
| 13:30-16:30 | 正式比赛：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 | 裁判组 |  |
| 16:30-17:00 | 比赛作品加密（3 次加密） | 裁判组 |  |
| 17:00-19:00 | 模块一比赛成绩评定模块二比赛成绩评定 | 裁判组 |  |
|  | 19:00-20:00 | 解密并个人总成绩汇总统计 | 裁判组 |  |
| 成绩统计复查 | 裁判组 |  |
| 第三天 | 9：00—10:30 | 颁奖、闭幕式 | 承办校 |  |
| 10:30 | 比赛结束、返程 | 承办校 |  |

**六、比赛规则**

## （一）选手报名

1. 学生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校生及中高职一体化一至三年级学生。获得过国赛学生组一等奖的学生选手不得参加同一赛项 2024年度比赛。

2. 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限报1人。

3. 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报名要求，登入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平台（网址为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完成报名。

4. 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不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及证书，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6. 各设区市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

## （二）熟悉场地

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比赛纪律和有关事宜。

## （三）入场规则

1.参赛选手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选手按一次加密抽签的入场号参加二次加密抽签。

2.裁判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材料。经核实后，选手抽取二次加密工位号。

3.裁判检验参赛选手的工具和画具，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赛场，按抽取的工位号就位做赛前准备。

## （四）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 分发赛题后，选手不可提前进行比赛任务的操作。

3. 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选手才能进行比赛任务的操作。

4. 比赛过程中若有试题字迹不清问题，可示意现场裁判解决。

5.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选手和人员交流。本赛项原则上不得提前离场，选手因故提前终止比赛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现场裁判上报执委会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离场。离场前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6. 比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 （五）离场规则

1. 比赛结束前15分钟，现场裁判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 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现场裁判宣布终止比赛。

3. 现场裁判宣布终止比赛后，选手立即配合现场裁判提交作品，完成后统一离开赛场。

## （六）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成绩评定和结果公布由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机构负责。

1.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

2. 评分裁判根据选手提交作品进行评分，评分完成后进行统分核分。

3. 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比赛成绩抽检复核。

4.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5. 最终成绩经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审核无误后正式公布。

**七、技术规范**

## （一）国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保障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7. 《中等职业学校美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标准》

8. 《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绘画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9. 《中等职业学校民族美术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0. 《中等职业学校皮革制品造型设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1. 《中等职业学校民间传统工艺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2. 《中等职业学校工艺美术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3. 《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试行）》

1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及一体化课程规范。

## （二）职业素养规范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 （三）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生产工艺等要求

1. 人物素描写生

（1）掌握人物素描写生的观察、构思与构图等；

（2）掌握人物素描写生的形体、比例、透视、结构、明暗表现等造型要素；

（3）能归纳五官、肢体、手部等的透视变化规律，把握人物的动态变化；

（4）掌握人像素描写生的方法步骤与表现方法；

（5）具备良好的形体塑造和深入刻画能力；

（6）能表现出不同对象的年龄、性别、神态等形象特征。

2. 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表现方法

（1）了解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基本要求；

（2）了解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构图形式及原则；

（3）掌握正确的静物组合写生观察方法和表现手段；

（4）掌握静物组合写生中对整体色调的表现；

（5）掌握静物组合中植物类、文具类以及生活用品类物品的色彩写生的步骤。

3. 图形创意一般步骤

（1）了解图形创意从发散到收敛的两个重要阶段，能进行发散思维和归纳设计；

（2）了解并体验图形创意过程，掌握图形创意的一般步骤方法，能自觉运用该步骤进行创意训练图形创意命题实践；

（3）熟练掌握图形联想与创意的方法，能根据命题进行特定事物的联想；

（4）领会词汇语言与图形的关联，能进行词语与事物（意与形）的联想与转换；

（5）掌握手绘表达的方法，能根据创意绘制方案图；

（6）会用一定的技法进行创意表现。

**八、技术环境**

**（一）比赛场地安排**

比赛场地应集中设置，并设置隔离围栏，非现场裁判、参赛选手、场内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比赛操作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

**（二）比赛场地环境要求**

**模块一：**分别设置“素描造型”与“色彩造型”比赛场地，均为通风、透光，照明良好的北向采光标准化画室赛场（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每间赛场能满足20-24人同时进行比赛。可以通过窗帘控制稳定的光线，提供木制画架、模特座椅及静物摆放台。赛场应临近盥洗区域，并备足净水和准备污水存储设备，便于参赛选手清洗画具。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比赛应设置在通风、透光，照明良好的标准化赛场，并配备绘图桌。每间赛场能满足20-24人同时进行比赛，并预留备用赛场。比赛时应标明比赛工位号。赛场应临近盥洗区域，并备足净水和准备污水存储设备，便于参赛选手清洗画具。

**（三）技术平台**

1.比赛设备、设施、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 | **型号及说明** |
| 1 | 比赛场地一般设备 |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一般设备 |
| 2 | 电源 |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
| 3 | 空调 |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
| 4 | 监控 |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
| 5 | 绘图桌 | 尺寸不小于 1200\*600mm，能放置 4K以上画板及工具 |

2. 比赛工量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项目** | **设备及耗材** | **型号及说明** |
| 1 | 模块一/比赛场地 | 绘图架 | 实木画架（供选手选用） |
| 2 | 水彩画架（自备） | 可折叠收纳型画架 |
| 3 | 吹风机 | 每考场配备 4 台备用 |

3.比赛材料及耗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项目** | **设备及耗材** | **型号及说明** |
| 1 | 模块一 | 绘图板 | 不小于 4K的平整实木材质绘图板 |
| 2 | 模块一绘图纸 | 4K白色素描纸、4K白色水粉纸、中粗纹 4K水彩纸，均不低于160g |
| 3 | 模块二 | 模块二绘图纸 | 不低于160g4K白卡纸70-90g4K硫酸纸 |
| 4 | 铅笔橡皮等画具（参赛队自备） | 自定 |
| 5 | 颜料等画具（参赛队自备） | 自定 |
| 圆规、直尺、曲线板、三角尺胶带等绘图工具（参赛队自备，不可携带自制工具） | 自定 |

**九、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安全**

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参赛选手进入工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安全**

比赛期间，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保障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除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以外的随行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负责人，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 裁判队伍组成**

成绩评定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组独立完成成绩评定工作。由比赛裁判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具体组成和要求如下表。

裁判员组成与执裁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判员类别** | **知识能力要求** | **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称或资格等级** | **人数** |
| 1 | 加密裁判 | 具有加密解密基础能力，能独立进行编码换算 | 参加过类似比赛或考试加密解密工作 | 中级及以上 | 2人 |
| 2 | 现场裁判 | 熟悉美术类比赛或考试现场要求，能完成相关比赛作品收卷、现场答疑等工作。 | 参加过美术设计类比赛或考试赛务或考务工作。 | 中级及以上 | 每考场2 人 |
| 3 | 评分裁判 | 熟悉美术设计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 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年以上（含5年）、省级以上职业（行业）技能比赛执裁经验或指导参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 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等级 | 6人 |
| 4 | 统分裁判 | 熟悉统分方法，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进行统分计算 | 参加过类似比赛或考试统分工作 | 中级及以上 | 2人 |
|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同一裁判不得在模块一与模块二同时执裁 |

**2. 裁判评分方法**

（1）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设裁判长一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和管理工作。

（2）参赛选手在赛场内进行比赛，评分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与参赛选手不得有任何接触，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或观摩比赛过程。

（3）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评分裁判仅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最终比赛结果进行评分，比赛过程以及过程性成果不作为评分依据。

**3. 成绩产生方法**

（1）根据比赛模块分别安排评分裁判评分。模块一“素描造型”/“色彩造型”于当日模块比赛结束完成后经过加密立即组织评分裁判进行评判得分；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于当日模块比赛结束完成后经过加密立即组织评分裁判进行评判得分。

（2）评分结束后由统分裁判计算个人总分并由监督人员进行核分。经裁判长核准后最终将所有资料交大赛组委会汇总，任何人员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比赛结果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公布。

（3）采取比赛模块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两个模块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个人总分。各比赛任务得分和比赛个人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比赛个人总分=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比赛任务得分×60%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比赛任务得分×40% 。

评分简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任务** | **竞赛模块内容** | **分值** |
| 1 | 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 | 素描人像写生（100分）×60% | 60 |
| 2 | 色彩静物写生（100分）×60% |
| 3 |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 | 图案与装饰（100分）×40% | 40 |
| 个人合计总分 | 100 |

（4）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成绩。

（5）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作品上标注含有地域、参赛队、个人信息等记号，如有发现，该比赛任务成绩为0分。

**4. 成绩审核方法**

各裁判员首先审核自身对选手的原始打分成绩，并签名；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并签名。

**（二）成绩复核与解密**

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成绩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成绩排名，得出排名结果后进行解密，不允许先解密后排序。

**十一、奖项设置**

奖项及优秀指导教师奖设置。

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选手实际参赛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二、比赛须知**

按照相关制度，分别阐述本赛项参赛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重点说明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指导教师重点说明带队和指导要求，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纪律和仪表仪容，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时间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各参赛队统一安排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4. 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场次号。

5.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指导老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由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自制绘图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 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5. 参赛选手根据要求自备必要的用具（如笔、尺、圆规、橡皮、颜料、水桶等画材）比赛过程中，如无特殊原因，参赛队员不得擅自更换设备、材料，也不能互相借用工具、材料；如因自己携带材料等原因造成的比赛失误结果自负。

6.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选手休息、饮水、去洗手间等不补时。

7. 比赛结束，选手需在赛场记录上签工位号确认，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等候，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比赛过程中，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8.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

9.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法纪，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绘制中独立创新，不得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有此行为，责任自负。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刊登、展览及出版本次参赛作品，作者具有署名权。

10.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比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比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比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比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 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学生签工位号确认。

8. 严格执行比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 比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比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三、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场地、设备、工具、材料、比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1小时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附件2

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

（学生技术技能类）“美术造型”赛项服务指南

**一、交通指南**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图中标注处）



1.附近公交线路：107、115、194、B支3滨文中心站；

2.附近地铁站：4号线中医药大学站；6号线伟业路站。

**二、住宿指南**

承办校已为参赛师生在就近酒店预留住宿房源，住宿时间为3月27-28日，**预留截止时间为3月21日**，请各参赛校提前预订，房费自理。订房时请拨打订房电话，并说明**“美术造型比赛订房”**。近期房源比较紧张，先到先订，订完为止，错过时间多余房间退回酒店。请参赛校务必于**3月21日前**完成预订。

|  |  |  |
| --- | --- | --- |
| **酒店名称** | **地址** | **订房电话** |
| 牧晨酒店  | 滨江区滨文路422号文耀大厦1楼  | 18824158934/15067432960  |
| 滨江雷迪森维嘉酒店  | 滨江区滨文路474号  | 0571-26202000  |

**三、用餐指南**

比赛当日中餐由承办学校为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提供统一标准的中餐（费用自理），标准为20-30元（具体待定），送餐到比赛场地和教师休息室。其他时间请自行解决。